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电池六工厂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总投资 928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0%。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 2020 年 1 月开工，于 2020 年 8 月建成并部分运行。原计划待 2 台主变运行后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但厂区产能较低，根据供电需求情况，考虑分期验收，先对 110kV 变电站（1#主变）及 110kV 经乐线进行了验收。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1 主变及 110kV 经乐线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验收。

考虑到厂区用电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在#2 主变及另一条 110kV 输电线路（备用线）投入运行的基础上对整体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由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项目的验收调查工作，项目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现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落实情况，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专人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由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区域内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